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3年5月3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自主探索、溝通合作及終身學習之素養，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學生得依據其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
- 二、適用「自主學習課程」之對象含括五專日間部、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
- 三、學生自主學習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且非屬本校課程科目表之課程：
  - (一)外語學習：精進外語能力，設定目標為英文或其他外語學習。
  - (二)跨域學習：以科之專業所學為基石，跨界學習新的領域。
  - (三)專題挑戰：延伸課堂所學知識，與同儕間進行深度的探討。
  - (四)其他主題：具創新議題或學習能力拓展之計畫。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可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至多共可認列2學分。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1學分為限，課程須滿18小時為1學分。課程時間規劃請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且課程安排至少3週以上。
- 五、參與自主學習之學生須依各科、中心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其規範內容至少應包含修讀自主學習申請單及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並經科(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方得實施。課程結束後，應繳交相關學習成效文件給指導教師。
- 六、學生以自主學習學分申請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由開課單位負責審核，開課單位應將審核結果製作清冊，提供教務處課務組進行開課作業及教務處註冊組作為畢業審查學分認定之依據。
- 七、學生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學則辦理。
- 八、執行自主學習課程所需費用(不含鐘點費)得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經費使用範疇依計畫規定辦理，經費申請事宜由各科(中心)辦理。
- 九、自主學習課程選課人數低於15人時得開課，但其指導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且其課程不計入授課時數；達15人(含)以上，指導教師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折算一小時計算，且超支鐘點數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 十、指導教師未支領鐘點費者，由本校課務組發給感謝狀一只。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修讀自主學習申請單

自主學習主題：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			
代表同學姓名		班 級		學 號
科別		行動電話		
指導教師		E-mail		
審核事項：				
指導教師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師簽章：	
科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承辦人簽章：	
科主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科主任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通識中心承辦人簽章： (通識課程須加會)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通識中心主任簽章： (通識課程須加會)	

## 說明：

- 一、自主學習課程之學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通識選修課程學分，至多共可認列 2 學分。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 1 學分為限，課程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學生將申請單填妥，於前一學期第 **二** 週前提出申請，逕交科辦公室彙整。若屬通識選修則須再加會通識教育中心。
- 三、參與自主學習之學生須於申請單後檢附計畫書，並於課程結束時繳交相關學習成效文件。
-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教務法規/「國立臺南護專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

自主學習主題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選修
課程搭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動機與目的	(請述明申請自主學習課程的動機與目的。)
課程形式與內容 構想	(請概述明課程執行方式，如參與講座、工作坊、實作等方式；並簡述課程內容的構想安排。)
預期成效	(請概述預期在自主學習課程結束後能夠培養的能力或是課程執行的產出。)

## 團隊名單

序號	姓名	科別	班級	學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 18 歲法定代理人須簽章)

## 指導教師(包含業師)

姓名	所屬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